

2025 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

高招中招征兵体检信息系统运维合同

甲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乙方：北京民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高招中招征兵体检信息系统运维（《高招体检管理信息系统》、《中招体检管理信息系统》和《征兵体检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以下简称“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和维护等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 乙方工作内容

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培训和技术支持，并配合甲方完成体检信息数字化工作，包括：

1. 系统培训：根据甲方安排对甲方及相关体检单位有关人员进行系统的操作使用培训。
2. 系统的安装、调试及上门服务：
 - 数据库系统的安装调试
 - 业务系统的安装调试
 - 甲方及相关体检单位如有困难不能自行解决时，经电话咨询仍不能解决，乙方将及时派人上门服务解决。
3. 系统咨询服务
 - 乙方开通 5×8 小时直拨电话服务热线及时解答用户问题

- 乙方提供针对运维的网络服务

4. 系统的完善维护

● 体检工作开始前完成由于相关政策调整、体检管理业务变化引起的系统修改，并组织人员进行软件系统的测试。

● 体检工作结束后，收集、整理系统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对问题进行处理。

- 一般性的系统的完善维护，不含系统模块的增加。

- 维护已开通机构的征兵体检系统与 LIS 系统接口。

5. 数据处理

- 协助各体检机构在开检前完成受检者基本信息导入工作

- 协助甲方收集处理各体检医院及保健所上报数据

- 协助甲方对上报数据中的问题进行查验分析

6. 考生体检信息网上查询

- 及时准确的处理考生体检信息的变动

- 及时上网公布考生体检信息

其他服务承诺见附件。

二、 时间进度及人员安排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下列具体时间安排进行调整。

1、中招体检：

1) 软件系统完善：单机版、网络版软件完善改造，2026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

2) 系统培训：2026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3) 系统服务：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前对 19 家中小学保健站进行技术支持服务，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对甲方及市中招办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2、高招体检：

1) 软件系统完善：网络版软件完善改造，2026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

2) 系统培训：2026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3) 系统服务：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对 23 家体检医院进行技术支持服务，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对甲方及市高招办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3、征兵体检：

1) 软件系统完善：网络版两季征兵实现。

2) 系统培训：202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3) 系统服务：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对体检医院进行技术支持服务。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对甲方及征兵办公室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除上述时间进度安排以外，2026 年 7 月 31 日前，乙方仍然须根据甲方及各中小学保健站、中招办、高招办、各体检医院和征兵办公室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人员安排：

乙方安排公司主管、软件开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对整个系统的使用进行保障。乙方应确保前述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服从甲方及相关体检单位的管理，对人员过错导致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维护经费及付款方式

高招体检系统维护经费（人民币小写）：¥120000.00 元。

中招体检系统维护经费（人民币小写）：¥120000.00 元。

征兵体检系统维护经费（人民币小写）：¥128720.00 元。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含税）：叁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368720.00 元）。增值税率 6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金额：叁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玖元零角陆分（¥347849.06 元）；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万零捌佰柒拾元玖角肆分（¥20870.94 元）。

除前款维护费外，对乙方的服务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甲方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含税）：贰拾贰万壹仟贰佰叁拾贰元整（¥221232.00 元）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完成 2025 年度全部运维工作，经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甲方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含税）：叁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整（¥36872.00 元）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 乙方完成全部运维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陆佰壹拾陆元整（¥110616.00 元）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4. 如乙方提交发票延迟，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构成违约。

四、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要求完成维护服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系统运维，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按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 因法定不可抗力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如乙方已经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据实结算。

3.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 其它

1. 乙方对本合同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本合同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医院、保健所、中招办、高招办及体检人员等的信息负无限期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系统维护、维修等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确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如发生任何侵权行为，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为此支付的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及鉴定取证费用等。

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十五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可变更或解除，否则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合同期满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代表：

陈硕



乙方：北京民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申东华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帐 号：01090321000120109154281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高招中招征兵体检信息系统 运维内容

一、主要内容

(一) 系统的优化

专项体检工作是按照相关的政策法规严格实施的,当政策法规做出相关调整时,系统必须及时准确的做出相应调整。

1. 征兵体检

1) 人员登记阶段照片采焦,对已采集完的人员重复采集时,增加确认功能,便于工作人员核对人员信息,防止替检。

2) 上站人员关联历史优化。

3) 综合素质中剔除身高体重的成绩。

4) B 超科室增加医疗信息查看。

2. 中高招体检

1) 增加报表《北京市青少年招生体检阳性体征统计表》。

2) 改版体检结果发布形式,变为 pdf 文件形式。

(二) 系统培训工作

专项体检工作,具有一定的时效性。系统用户必须全力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的完成相关专项体检工作。相关的政策变化、人员流动均需及时、准确、快速的做好相应的培训工作;以保障参检人员能够熟练的使用系统;确保服务质量。

(三) 系统的安装、调试及上门服务

系统用户是专业的体检机构，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对于无法独立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体检机构做好上门服务。系统运行中出现问題，用户无法独立解决的也必须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四）系统咨询服务

系统运行期间，系统用户出现技术性问题时，必须提供实时的网络及电话咨询热线服务，以保障用户顺利使用。

（五）数据处理服务

体检系统受检者数据来源于各专项系统，必须协助各体检机构在开检前完成受检者基本信息导入工作，对于可以通过接口获取的体检数据做好接口工作。数据上报完成后配合指导单位完成数据查验分析工作。

（六）体检信息及时公示

及时准确的处理受检者体检信息的变动，及时完成网上公示。

二、服务承诺

（一）服务目标

对现专项体检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快速响应问题，确保系统稳定，高效，准确地运行，为专项体检工作的顺利运行提供保障。

分析系统目前的使用现状、收集用户的数据需求，根据指导单位意见完成系统的调整工作。

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时，根据指导单位意见完成系统的调整工作。

（二）服务范围

专项体检系统运维和改造的范围包括如下：

1) 系统安装、调试及培训做好各专项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培训
工作。

2) 做好全市年度专项体检培训工作。

3) 为体检单位提供系统安装服务。

4) 配合体检单位完成系统演练。

5) 并根据体检单位特点提供部署意见。

(三) 系统技术支持方式

1) 对于有需要的体检单位提供现场支持。

2) 提供检中热线服务5天×8小时。

3) 提供全程的网络服务5天×8小时。

4) 提供异常数据处理工作5天×8小时。

5) 提供非规范接口数据的查验与导入服务。

6) 提供数据支持服务，记录、核对体检数据操作日志。

7) 配合体检指导单位完成个性化数据查询、统计工作。

8) 配合指导单位及时准确的完成网数据公示。

三、对运维工作人员管理及要求

1. 应配备5-8人的项目团队，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能完全满足运维技术服务要求。

2. 必须熟练掌握计算机软硬件知识和体检信息化业务技能，有丰富的运维服务经验。

3. 服从北京市体检中心统一安排。

4. 严格遵守北京市体检中心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附件 2

北京市体检中心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乙方：北京民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5 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高招中招征兵体检信息系统运维合同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反腐倡廉建设，规范、约束双方的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发生，营造和谐的合作环境。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单位项目建设实施负责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的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建设、项目运维等活动。

(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四)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乙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

(二)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 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购买甲方推荐的材料、设备等，不准为甲方配偶、子女、亲属提供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 不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 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北京市体检中心

单位: (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签字)

乙方: 北京民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签字)